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5/07-0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12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醫院管理局私家病人服務的收費與分帳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與兩間設有醫學院的大學在公立醫院提供私家病人服務的收費及分帳安排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醫管局在1990年成立時，該局與兩間設有醫學院的大學，即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在財務安排上達成協議，其涵蓋範圍包括私家病人服務。私家病人須為不同的服務繳交不同的費用和收費。這些已於憲報刊登的費用和收費包括 ——

- (a) 住院費(適用於住院病人)，包括私家病房的住宿、一般護理服務、膳食及房務料理；
- (b) 藥費(適用於住院及門診病人)；
- (c) 醫生費(適用於住院病人)；
- (d) 診症費(適用於門診病人)；及
- (e) 分項收費(適用於住院及門診病人)，包括診斷及治療／手術程序。

3. 由於住院費用及藥費的所有成本均由醫管局承擔，因此醫管局向病人收取有關費用後，不會向大學發還任何款項。至於從醫生費、診症費及各分項收費所獲得的收入，則會由醫管局轄下相關聯網與有關大學根據收費分帳安排攤分。

過往的討論

4. 由於近期發生港大教學人員私家診症收費處理不當的個案，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2日與政府當局討論公立醫院私家病人服務的收費分帳安排。

5. 當局告知委員，醫管局負責收取各類病人款項，並載入其病人帳務及收費系統。該系統能夠按照刊登憲報的收費標準來計算、記錄和管理各項不同的醫療收費。至於私家病人服務的收費，則由與病人帳務及收費系統連接的另一輔助系統處理。當帳單發出後，病人帳務及收費系統亦會按照醫管局的標準綜合財務管理及運作指引追蹤帳單的結算情況。有關大學的醫學院各系主管均會在每月月底就教授診症的退款收到詳盡"退款帳單"，按住院及門診服務詳列每項交易的資料。病人帳務及收費系統是醫管局的核發單系統，該系統會經常檢討和更新，並會交由醫管局的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一次審計。

6. 當局進一步向委員表示，由於私家病人帳務系統並未全面自動化，現時仍要依賴醫生在帳務系統內記錄他們將會為私家病人進行的程序。帳務系統須由人手處理的部分關乎記錄分項收費，例如適用於私家病人的手術室程序、診斷及治療／手術程序。兩間大學的教學人員須填妥醫管局指明的表格，註明將會為私家病人進行的程序／檢驗。在接獲有關資料時，醫管局會把資料輸入帳務系統，為私家病人擬備帳單。

7. 委員關注到，醫管局的收費及監察機制仍無法避免兩間大學的教學人員不向私家病人收取費用。

8. 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現正就私家病人帳務系統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找出可改善之處，從而盡量減少日後可能出現濫用的機會，以及確保帳單能反映在手術室進行的所有程序。檢討工作預計會在3個月內完成，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簡介檢討結果。

最新發展

9. 2007年7月，醫管局發表內部專責小組有關檢討醫院管理局私家病人收費管理制度的報告。政府當局將會在2007年12月10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該報告。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4日